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評鑑檢核表

學校：大村國中

服務類別：

☒ 分散式資源班

☐ 巡迴輔導班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含特教節數規劃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V	1.各科目之學習節數規劃適合學生需求。
		2. 內容 結構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含特教課程調整計畫)					V	2.各科目規劃節數皆符合課綱規定。
		4. 發展 過程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3.課程規劃皆經課發會審議通過。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V	1.所規劃之學習課程皆符合學生身心發展需求，並提供多元學習經驗。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2.課程內容架構依課程組織原則進行編排及教材自編選用，並符合課綱相關規範。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3.課程之規劃與設計皆經校內課發會審議討論通過。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V		
		11. 邏輯 關聯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V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1.校內師資皆有參加新課綱相關專業研習，確實了解課綱內容。 2.教師皆確實進行觀議課等相關課程研討活動。 3.自編教材皆依課程目標進行編寫，亦經相關會議審查，校內亦提供適性教學場合及相關設備。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15. 教 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課程 實施 (續)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 學 實 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1.皆依照課程計畫之規畫進行教學，並達成學習重點精熟與目標。 2.能視學生需求適性使用多元教學策略。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8. 評 量 回 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3.確實依據學生學習表現，及參照課程計畫規畫進行定期評量。 4.每學年皆與各領域教師進行課程教學實施之討論。
課程 效果	領域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能確實協助各年級學生盡力達成所訂定之課綱素養，並加強精熟練習。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含特殊需求領域)					V	各階段學生之學習表現皆能在適性教學過程中達成預計之學習目標。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含特殊需求領域)					V	依據學生個別化學習特質，進行適性教育介入，並確保每位學生皆能達成預期學習表現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 課程修正事項			前次評鑑無須修正事項						

承辦人：

教師兼
資料組長 陳韋瑞

主任：

教師兼代
訓導主任 張懷心

校長：

大村國中 賴良助